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茂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承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| 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017號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茂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邱承瑋 | 陽信商業銀行吉林分行 | 113年1月31日 | 9萬8,453元 | AG0000000 |